



破譯《孫子兵法》

许俊夫
著



P O Y I S U N Z I



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

破譯《孫子兵法》

许俊夫 著

P O Y - S U N Z I - B - I N G F A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破译《孙子兵法》/许俊夫著. — 合肥: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,2012.9

ISBN 978 - 7 - 5650 - 0903 - 7

I. ①破… II. ①许… III. ①兵法—中国—春秋时代 ②《孙子兵法》—研究 IV. ①E89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21185 号

破译《孙子兵法》

许俊夫 著

责任编辑 疏利民

出 版	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	版 次	2012 年 9 月第 1 版
地 址	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	印 次	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邮 编	230009	开 本	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电 话	总 编 室:0551-62903038 市场营销部:0551-62903163	印 张	12.25
网 址	www.hfutpress.com.cn	字 数	133 千字
E-mail	hfutpress@163.com	印 刷	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		发 行	全国新华书店

ISBN 978 - 7 - 5650 - 0903 - 7

定价: 25.00 元

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。

前　　言

(一) 关于“破译”

今日研究孙子而书名“破译”，岂非天方夜谭？

使我有幸成为十三篇的破译者，是中学语文教师这个职业。上世纪八十年代高中语文课本中选有《谋攻》。我两度教《谋攻》，从钻研“字词句篇”，发现了诸多研究者遵从的是曹操的解释，教材编者为曹氏的解释提供语法依据：“全国”“全军”等“全”字，都是“使动用法”。这样的解释违背了古汉语语法规则，为此，我写了《“全国”“全军”与〈谋攻〉的军事思想》一文，邮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的《中学语文教学》，承编者回信：“大作《谋攻》，原拟今年（指1986年）刊用，限于版面，未排上，现拟于1987年上半年刊用。”稿件迄未刊出，而1987年出版的高中语文课本中，却也消失了《谋攻》。我去信询问情况，索要退稿，杳无音信。

退休之后，我怀着好奇心，试着研读孙子的十三篇，不断处于发现的惊奇中。终于，我肯定我的成果，堪称“破译”。

首先，我揭示了十三篇每一篇论述的中心，揭示了孙子在十三篇每一篇中所建立的主宰全篇的军事思想。这一成果，注孙子的十一家中曹操等五家的题下注没有提供，今日的研究者写的对全篇思想内容的“提示”，也没有提供。我确信我的这一成果，是全面正确认识孙子思想的基石。我不断对我的成果自我推翻，但推而不翻。因此，我敢于以“破译”作书名。

其次，在发现孙子于每一篇中建立的主宰全篇的军事思想的基础之上，我发现了十三篇的整体构筑——十三篇内在的思想逻辑：

1	《计》	关于战争的宏观思想，宏观战略	
2	《作战》		
3	《谋攻》		
4	《军形》	战场“攻”敌的形态、质量；两条战略	“攻”
5	《兵势》		
6	《虚实》		
7	《军争》		
8	《九变》		
9	《行军》		
10	《地形》		
11	《九地》		
12	《火攻》		
13	《用间》	三种特殊的“攻”（《火攻》中同时论“水攻”）	

阅读本书各篇“题解”，即可验证上列简表自身是否合乎逻辑。

苏东坡在他的《孙子论》中说：“其（孙子）说屡变而不同，纵横委曲，期于避害而趋利，杂然举之，而听用者之自择也。”（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）“屡变不同”、“杂然举之”的评说，完全符合十三篇的顺序安排，体现十三篇具有严密的内在思想逻辑的实际。

今日诸多研究者概括孙子思想所使用的方法，多是先设定一些论题，而后分别从十三篇中摘句取证。他们的概括，有许多独到深刻的见解，是有用的军事理论。但在发现十三篇每一篇的中心思想和十三篇内在思想逻辑的基础上，作出理论的分析概括，是更为必要的吧！因此，我敢命名为“破译”。

第三，我发现十三篇中不少汉字，孙子使用的意义，被研究者们用后来惯常使用的意义取代了。一字解释之差，导致局部思想被扭曲、被掩盖，甚至导致全篇思想被扭曲、被掩盖。《谋攻》的“谋”，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《说文》：“虑难曰谋。”——考虑解决疑难问题叫作谋。因此，“解决‘攻’这个难题的思考”，是孙子赋予《谋攻》这个题目的含义。而后来的研究者，把“谋”简单地解释为“智谋”“计谋”，认为《谋攻》题义是以智谋攻敌。两者距离，何其遥远！于是孙子把“攻”看作战争的难题这一宏观思想不见了，孙子解决“攻”这个难题的战略思想——“攻”敌要在胜敌的同时，保全自己国家、自己军队的实力，而不能破坏自己国家、自己军队的实力这条战略思想。

与“谋”字类似的例子，十三篇中篇篇都有，这也是我以“破译”命名的依据。

近年来，有些研究孙子的著作，在篇名之下写了“提示”，提揭全篇的思想内容；但见不到通过探究字词含义、剖析篇章结构而得出合乎全篇思想内容的实际结论。孙子十三篇，是十三篇美文；没有“文”的观念，不从“字词句篇”入手去认识“文”中之“道”，去认识孙子的军事思想，而只是望文生义地得出结论，那种结论，或者主次不明，或者抓小失大，或者似是而非，或者完全扭曲；而基本正确者，则难得一见。因此，时至今日，孙子依然是一条雨雾中的神龙，人们能望见他鳞片闪光、爪趾飞舞，却见不到他的真面目。我的职业习惯，使我总是从“文”的角度来研读十三篇，从钻研“字词句篇”中认识了孙子思想的本来面貌，因而敢于以“破译”作书名。

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礼》《论》《孟》《庄》《骚》等一大批先秦经典，

因为有二毛、三郑、赵岐、王逸、朱熹、焦循、王念孙、王先谦等一大批专家学者，从文字语言入手，从章句入手，延续不断地深入探讨研究，因此这些经典的思想，日益放出光辉。而研究孙子的十一家中，有诗人、有史学家、有兵学研究者，就是没有致力于语言文字研究的学者；而历来孙子的研究者们，又大多以“语录”待孙子十三篇，今日有人将十三篇明确划分为“一〇五节”，这个划分，与《十一家注孙子》中的分节，完全一致。以“语录”待十三篇，不以“文”待十三篇，历来见不到咀嚼字词、剖析篇章来认识孙子的著作，因而孙子的本来面目不能被认识。因而“破译”的重任落在我这个习惯于钻研字词句篇的中学语文教师肩上。

（二）关于“题解”

全书每篇由“题解”、“正文·段意·作法”、“今译”、“注释”等四部分组成，兹分别说明。

“题解”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证明书名“破译”有据。因此，“题解”的内容就是揭示全篇的中心论点、中心意思，揭示孙子在该篇中建立的主宰全篇的军事思想，同时，也揭示出曹操等对全篇思想内容不正确的解说。从对照中，明辨是非正误。此外，有些词句，我的解释与历来研究者的解释截然不同。这种不同，关系到能否正确理解文章的全局或某些局部。因此，在“题解”中列举一些出来，作为“破译”的根据。

曹操及其他研究者，也偶有对全篇内容正确的提要解说，但未被人

们肯定，淹没在杂然罗列，基本上互不碰撞的众多解说之中，“题解”给以肯定。这种文字上的“爬罗剔抉”，自当属于“破译”范围。

(三) 关于“正文·段意·作法”

划分段落，归纳段意，说明作法，是为了说明十三篇篇篇都是“外文绮交，内义脉注，拊萼相衡，首尾一体”（《文心雕龙·章句》）的美文，从而让读者自然地认识“文”中之“道”——认识孙子所要表达的军事思想。“题解”中关于全篇中心的概括，就是来源于此。

文章仅十三篇，但其布局谋篇、表现方法、遣词造句诸方面，异彩纷呈，篇篇具有特色，为我们作文提供了丰富的范式。其中某些技巧，是我在学习唐宋散文中从没有见到的。

(四) 关于“今译”

“信、达、雅”是前辈对译文（译外文和文言文）的要求，也是我为“今译”定下的标准。

鲁迅先生说过：“当时的口语的摘要，是古人的文；古代的口语的摘要，是后人的古文。”（郭化若《孙子今译·译注说明》）因此，郭化若将军在他的译文中把被摘去的补上，对补上的文字，加上括号，以示区别。我承袭了郭将军的做法。

(五) 关于“注释”

《孙子兵法》蕴含的思想与我们民族文化有着血肉的关联，注文力求反映这种关联。

(1) 汉字注释。孙子文中，不少汉字用的不是该字后来通用的意义，而是用其本义，用作者所处时代使用的意义。对这种汉字的处理用两种方法。其一，依据《说文》，说明其本义，有的还同时说明该字的造字方法，如象形、会意等，使字义文意相互彰明，如《军争》中“兵以诈立”的“立”。又其一，引用先秦其他典籍中文句解释字义，如《火攻》中“非危不战”的“危”。如此处理《孙子兵法》中有些令人困惑的语意，读了会有豁然开朗之感。现举一例具体说明：《九地》中有句“运兵计谋，为不可测”，“故为兵之事，在于顺详（同伴）敌之意”。两句中“为”字，今日通用为“作为”义，用来解释“为不可测”，可以说得过去，用来解释“为兵之事”，就梗阻生涩了。查《说文》爪部“为”字下段注“凡有所变化曰为”，思想就一下通达了：“为不可测”，是“变化莫测”之意；“为兵之事”，是“灵活地指挥作战”之意。《说文》释“为”为“母猴”，段玉裁引《左传》中材料为许说作证。有人批评“母猴”的解释，“不伦不类”；段氏的引证，乃是“臆说”（[七]，第6页）。但段氏“凡有所变化曰为”的解释，与上引孙子句子用义完全吻合。段氏自称注《说文》是“以字考经，以经考字”。（用字义来考释经典中的文意，用经典中的文句来考释字义）（[七]，789页）段氏

对“为”字的注说，正是这一理论的实践。据此，许氏释“为”为“母猴”，未必是“不伦不类”，段氏为许说引证，未必是“臆说”。段氏在“为”字下还引用了一个古人“名字相应”的例子：鲁昭公子为，在《栎弓》中说为字禹人。《康熙字典》释“禹”：兽名猴属。引《唐韵》《韵会》《集韵》等书作证。

(2) 句子注释。注孙子的十一家及其他研究者对句子的含义，有丰富而精彩的解释，我的注释都分别吸收，明确标明“某某注”。标“郭译”的，指郭化若译文。

(3) 引经据典。对有些词、句注释，引用经典作证。如《计》中“天者、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”句中的“阴阳”，《兵势》中“无穷如天地”句中的“天地”，《用间》中“不可象于事”、“不可验于度”句中的“象于事”、“验于度”，“圣智用间”、“仁义使间”句中的“圣智”“仁义”等。因此，有的注文长达数百字。这些引证，使语意明确落实，有助于领会孙子思想的深度和广度，体现了孙子思想与我们民族文化的血肉关联。

(4) 引用十一家及赵本学等古人注释，当初改写为现代汉语，后来大部分改为直接引用文言，有的在引文下作点解释。这样处理，可以让今日读者，从曹操等“原汁原味”的注文中，去体会先秦时代孙子的语言，从而增强文章所表达的孙子思想的信度。

(六) 关于使用资料

本书使用的资料，主要有下列各种：

- [一] 《十一家注孙子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版。
- [二] 《孙子兵法百战韬略》，主编赵安郎，东南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版。该书附录《赵注孙子》，明赵本学著。
- [三] 《孙子兵法》，孙晓玲编，武汉出版社，1994年版。
- [四] 《孙子今译》，郭化若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7年版。
- [五] 《银雀山汉墓竹简·孙子兵法释文》，附印于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后。
- [六] 《古汉语虚词》，杨伯峻著，中华书局版。
- [七] 《说文解字注》，[汉]许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版。
- [八] 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- [九] 《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》，郑奠、麦梅翘编，中华书局，1964年版。
- [十] 《文章例话》，周振甫著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1983年版。
- [十一] 《词诠》杨树达著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。
- [十二] 《老子注译及评介》，陈鼓应著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版。
- [十三] 《辞章与技巧》，人民日报出版社，1985年版。
- [十四] 《十大古典哲学名著·周易》，[宋]朱熹注，李剑雄标点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版。
- [十五] 《周易图解》，刘平著，文化艺术出版社，1991年版。
- [十六] 《文心雕龙解说》，祖保泉著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版。
- [十七] 《孙子兵法三十六计》，吴兆基编译，京华出版社，1999

年版。

[十八]《左传（春秋经传集解）》，[战国]左丘明撰，[西晋]杜预集解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版。

[十九]《尚书·国语·战国策》，主编杨冬，远方出版社，1998年版。

[二十]司马迁《史记》。

书中引用上列资料中文字，一般在引文下注明该书序号，有的同时注明页码。

引用《说文解字注》中文字，称“《说文》”；引用段玉裁注文，称“段注”。段注中有引用，不另说明。

引用其他资料，分别在引文下注明出处。

(七) 关于注孙子的十一家

曹操、李筌、杜佑、杜牧、王皙、张预、贾林、梅尧臣、陈皞、孟氏、何氏。（[一]，第2页）

我的注文引用他们的，称“曹操注”、“李筌注”等，在《十一家注孙子》相应的篇目中可找到原文。

引用赵本学的注文，在[二]后附录《赵注孙子》相应篇目中可找到原文。

目 录

	前 言
1	一 计 篇
25	二 作 战 篇
37	三 谋 攻 篇
49	四 军 形 篇
59	五 兵 势 篇
69	六 虚 实 篇
83	七 军 争 篇
97	八 九 变 篇
107	九 行 军 篇
125	十 地 形 篇
138	十一 九 地 篇
162	十二 火 攻 篇
170	十三 用 间 篇
183	后 记

一 计 篇^[1]

〔题解〕

本篇论述庙算决策。中国古代，君主大臣对战争问题作出决策，叫作庙算。决策的具体内容，历来诸多研究者认为是“制定作战方针”（[一]，11页），“筹画胜人之策”（[二]，17页），这不符合孙子在本文论述的实际，不符合历史关于庙算记载的实际。决策“战”，或“不战”，才是孙子笔下的历史记载的庙算的主要内容（请参看本篇后附录：《关于庙算》）。杜牧在《计篇》题下注：“计，算也。计算何事？曰：下之五事，所谓道、天、地、将、法也。于庙堂之上，先以彼我之五事计算优劣，然后定胜负；胜负既定，然后兴师动众。”杜氏正确指出了“计”而“胜”，则决策“战”——“兴师动众”；但他未能指出，“计”而“负”，则决策“不战”的一面。而事实上，决策“不战”的庙算，典籍上是有记载的。因此，他不能推论出孙子笔下庙算的根本任务是决策“战”或“不战”。

一个国家面临战争选择的时候，要反复审核作出“战”或“不战”的决策。这是开篇呼吁，也是孙子在本篇建立的关于指导战争的宏观思想。这是孙子站在战争文化高峰上发出的呼吁，可惜今天许多人听不见孙子的呼吁！

“计”是统计、计算的意思。通过统计材料，比较材料，即“校之以计”的手段，作出“战”或“不战”的决策，这是本篇中宏观的军事思想之一。数据，是孙子建立军事思想的基石，十三篇皆可为证。历来

对《计篇》的“计”及“校之以计”、“将听吾计”、“计利以听”诸“计”字，有的解释为“计谋”、“计划”，即孙子通过“校之以计”来决策“战”或“不战”的思想，就被掩盖了。

文中、文末有两个结论句：“吾以此知胜负矣”、“吾以此观之，胜负见矣”。这是对篇首呼吁要审慎地作出兴兵作战决策的回应。“兵者，诡道也”一节理论论述，是紧承上文“乃为之势”展开。这些笔墨，体现了孙子结构文章的匠心。“兵者，诡道也”，在本篇中是附属性的延伸论述，但它是贯穿于十三篇中的一条宏观战略。

对“将听吾计”一节文字，历来有人认为这是孙子直接对吴王说的，直接向吴王索要将军的职位。孙子是文化伟人，十三篇的每一篇，都是结构严谨、语言优美的散文，十三篇的顺序安排，体现了十三篇是一座结构宏伟而又精严的兵学殿堂。这种事实，证明了上述认识的错误。（请参看注^[22]）

[正文·段意·作法]

孙子曰：兵者^[2]，国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^[3]，不可不察也^[4]。（开篇呼吁，作出兴兵作战决策，要反复审核。）

故经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计^[5]，而索其情^[6]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^[7]。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也^[8]，故可以与之死，可以与之生^[9]，民弗诡也^[10]。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^[11]。地者，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^[12]。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^[13]。法者，

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^[14]。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^[15]。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^[16]，将孰有能^[17]，天地孰得，法令孰行，兵众孰强^[18]，士卒孰练^[19]，赏罚孰明^[20]。吾以此知胜负矣^[21]。（论述决策的依据：“校之以计”，预测胜负。结句是对开篇呼吁的回应：“知胜”则决策兴兵作战；“知负”，则决策“不战”。“知胜负”是手段，决策“战”或“不战”是目的。）

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^[22]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^[23]。
(论选将标准)

计利以听^[24]，乃为之势，以佐其外^[25]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^[26]。
(庙算如果决策兴兵作战，那就有另一项决策：“乃为之势，以佐其外。”做假动作以迷惑敌人——明明决策“战”，偏偏作出“不战”的姿态。)

[以上第一段，开篇呼吁：作出兴兵作战的决策，要反复审核；接着论述庙算决策的内容，决策的方式：决策内容，根本是抉择“战”或“不战”，决策的方式是通过统计材料，比较材料——“校之以计”，预测胜负，从而决策“战”或“不战”。如果决策“战”，那就有“选将”和“如何战”的决策。]

一、二自然段之间，用“故”字衔接，表现了一提一承的关系：上段呼起深沉，下段回答客观实在。审慎地对待“战”或“不战”的决策，解决问题的唯物主义精神，俱在其中。]

兵者，诡道也^[27]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^[28]；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^[29]；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^[30]；实而备之，强而避之^[31]；怒而挠之，卑而骄之^[32]；佚而劳之，亲而离之^[33]。攻其无备，出其不意^[34]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^[35]。

[以上第二段，承上文“乃为之势”，延伸论述一条军事理论：诡诈，

是用兵的法则。上下文“内义脉注”“树（下萼或子房）萼（花萼）相衔接”。（〔十六〕，661页）]

夫未战而庙算胜者^{〔36〕}，得筭多也^{〔37〕}；未战而庙算不胜者，得筭少也。多筭胜，少筭不胜，而况于无筭乎？吾以此观之，胜负见矣^{〔38〕}。

[以上三段，再次论述要以统计资料、比较材料、预测胜负为依据，做出“战”或“不战”的决策。要以掌握代表胜算的“筭”的多少为依据做出决策，要审慎地作出决策的思想，表达得更为具体。结句又与开篇相呼应，这样作者要表达的关于战争的宏观思想更突出了。]

[今译]

孙子说：兴兵作战，是国家的大事，关系军民的生死，国家的存亡，（作出决策）不可不反复审核！

所以，要以双方五个方面的情况为纲，把材料统计起来，加以比较，来求索战争的发展情势：一是“道”（国君治国之道），二是“天”（天时），三是“地”（地利），四是“将”（将帅的素质），五是“法”（军中法制）。国君治国之道，是能让民众服从国君的意志，能为国君而死，为国君而生，不会违背国君的意志。天时，是指阴晴风雨，寒冬酷暑，突发的自然变异等对军事行动的制约。地利，是指（未来交战地点）距离的远近，形势的险要平坦，面积的广阔狭窄，死地何在，生地何在。将帅，是指他们的聪明多智，信赏必罚，爱护士卒，果敢无畏，治军威严诸方面。（军中）法制，是指军中的编制体制、指挥信号，将吏对部属的管理制度以及他们各自的战斗思想作风，粮食器械等军用物